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为区域内流浪、乞讨等人员提供救助服务；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区域内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承担全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殡仪服务、骨灰存放和墓地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内设11个职能办公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40,592,667.83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45,495,127.83元，增长468.46%，主要原因是：因墓地销售量增加，经营收入增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6,952,105.9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1,854,565.99元，主要原因是：因墓地销售量增加，经营收入增大。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61,463.89元，占5.5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19,890,642.10元，占94.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8,507,165.41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4,010,468.66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运营维护支出成本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7,061,463.89元，占4.75%；经营支出141,445,701.52元，占95.2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061,463.89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84,209.87元，增长9.0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1年度部分经费未申请，由中心垫付。22年原全额人员经费由财政全部负担。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061,463.8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4,209.87元，增长9.0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1年度部分经费未申请，由中心垫付。22年原全额人员经费由财政全部负担。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61,463.8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059226.66元，支出决算为6423031.2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1年度部分经费未申请，由中心垫付。22年原全额人员经费由财政全部负担。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38432.67元，支出决算为638432.6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697,659.33元，支出决算为7,061,463.8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059226.66元，支出决算为6423031.2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1年度部分经费未申请，由中心垫付。22年原全额人员经费由财政全部负担。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38432.67元，支出决算为638432.6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7,061,463.8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84,209.87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1年度部分经费未申请，由中心垫付。22年原全额人员经费由财政全部负担其中：

人员经费6,423,031.22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638,432.67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持平0.00元，持平0.0%，主要原因是：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余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0.00元，持平0.0%，主要原因是：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且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0.00元，比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66辆，其中：其他用车66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殡葬、救助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没有项目支出，无需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